



大会

Distr.: General
5 January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26 年 2 月 23 日至 4 月 2 日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利比里亚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经协议，本文件迟于标准发布日期发布。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14 日举行了第五十届会议。2025 年 11 月 3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对利比里亚进行了审议。利比里亚代表团由公使衔参赞、临时代办 Ezekiel Barclay Pajibo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利比里亚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利比里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8 日选举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和科特迪瓦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利比里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比利时、哥斯达黎加(代表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相关决议提案国核心小组(哥斯达黎加、马尔代夫和斯洛文尼亚))、德国、列支敦士登、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利比里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利比里亚代表团表示，其坚定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自上次审议以来，利比里亚在多个领域取得了可观的进展。利比里亚秉持尊重人权、法治和对民主进程的信心，始终致力于维持和平、促进发展。利比里亚举行了三次公平选举，证明了以民主方式交接权力是持久且可靠的。在约瑟夫·尼乌马·博阿凯总统领导下，政府决心强化法治、拓展民主空间、维护人权并加速经济社会发展。
6. 利比里亚现正推进司法部门现代化：通过持续开展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培训，加强检察官和法官的能力建设；改进案件管理系统以加速流程；改善边缘化和弱势群体诉诸司法的机会。
7. 利比里亚还调整了国内法律以契合国际人权义务，并加强了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和利比里亚反腐败委员会等机构。利比里亚开展了区域性宣传和提高认识活动，以增进公众的理解和参与。

¹ [A/HRC/WG.6/50/LBR/1](#).

² [A/HRC/WG.6/50/LBR/2](#).

³ [A/HRC/WG.6/50/LBR/3](#).

8. 2024 年，政府颁布行政令，设立了战争和经济犯罪法院筹备办公室。2025 年，政府再颁布行政令，扩大了该办公室的任务，增加了设立国家反腐败法院的职责；另外，正式设立特别战争罪行法院的立法议案也已提出。这两个法院分别计划于 2026 年和 2027 年启动。待法院投入运作后，利比里亚将寻求更多国际技术和资金支持；利比里亚同时感谢人权高专办及联合国合作伙伴在推动这些关键问责举措方面持续给予协助。

9. 关于人权维护者的国家政策草案已拟定并已提交内阁审批，预计即将通过。代表团感谢人权高专办在此过程中提供的宝贵技术和资金支持。

10. 利比里亚重申其废除死刑、确保国内法律符合国际人权义务的承诺。2022 年，参议院一致通过了关于废除死刑的法案，并已移送众议院审议。法案草案现已修订，正待内阁批准，之后将提交立法机关。11 月，在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的支持下，利比里亚将就设立国家防范机制一事开展全国磋商，并着手起草相关法律。

11. 利比里亚已设立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该机制需要加强能力建设，以便按照国际标准及时提交高质量报告。

12. 利比里亚呼吁提出建议的国家、多边伙伴和国际捐助方提供资金和技术合作，以加强国家能力，确保收到的各项建议得以落实。

13. 长期贫困、高失业率、基础设施有限和识字率低造成了挑战。文化观念、污名和社会规范继续阻碍妇女权利、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议题方面的进展。

14. 在安全与问责方面，持续有报告指出安全行为体过度使用武力、有关部门实施任意拘留、羁押环境存在虐待、申诉和补救机制薄弱。

15. 对国家调查的后续跟进不足，削弱了公众对问责进程的信心。数据收集、监测和报告工作薄弱，阻碍了循证决策和透明度。

16. 在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有时存在各部门、各机构间工作零散、重复、协调不力的问题。确保项目周期完成后和资金捐助结束后的可持续性，仍是一项持续挑战。需要加强民间社会、地方社区和边缘化群体的互动渠道，以确保实施和监督过程的参与性。

17. 利比里亚致力于在优先领域加大努力，并呼吁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

18. 利比里亚将通过人员配备、培训、技术和基础设施，增强州级人权和司法机构的能力。利比里亚将推出数字案件追踪系统，连接全国各州的法院、检察机关和监督机构。

19. 利比里亚还将完善并执行安全和执法机构行为守则，加强内部问责机制，并建立包括公民监督在内的申诉和补救机制。利比里亚将加快监狱改革，以减少拥挤、改善医疗服务并确保人道待遇。

20. 利比里亚将进一步扩大针对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农村人口的法律援助及法律辅助服务，扩大社会保护计划、针对性安全网和医疗保健服务覆盖范围，并与民间社会和传统领袖合作，加强旨在消除歧视性规范和偏见的全国性运动。

21. 利比里亚将大力开展人权指标数据收集工作，加强协调机制以监测进展、报告问题并调整策略。利比里亚将通过民间社会论坛、议会参与和公民反馈渠道确保参与式监督。

22. 人权教育将被纳入学校课程、警察与司法培训以及提高公众认识方案的主流。利比里亚将通过媒体、社区论坛和地方参与在基层培养权利和责任文化。

23. 利比里亚通过其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致力于按时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与特别程序进行建设性互动，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中期审议报告。利比里亚将继续邀请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区域组织和双边伙伴在能力建设、培训和机构改革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24. 利比里亚在以下领域寻求国际社会的合作与支持：(a) 在司法部门改革、人权监测、数字化、机构设计和监督框架方面提供技术援助；(b) 为法官、检察官、警察、惩教人员、人权维护者和地方主管部门提供能力建设和培训；(c) 司法基础设施去中心化，包括监狱改革、扩大法律援助、社会保护和教育体系；(d) 与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区域人权机构建立伙伴关系，以促进知识交流和协作实施；(e) 支持数据系统、研究与创新，以加强监测、评估和循证决策。

25. 在利比里亚，童婚仍以隐蔽和非正式习俗形式持续存在。政府将继续加强监测和提高认识举措，以确保法定婚姻和习俗婚姻均遵守最低年龄标准，并发现和纠正不合规的结合。利比里亚将加强与传统领袖、社区行为体和媒体的沟通，加强执法力度，以保护所有女童免于早婚，并确保其完成教育且能充分享有自身权利。

26. 利比里亚坚决致力于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行为。在纪念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三十周年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利比里亚总统博阿凯先生坚定不移地承诺永久废除利比里亚的有害文化习俗，包括残割女性生殖器。他在讲话中宣布永久禁止有害文化习俗，将为期三年的暂停令转化为可强制执行的国家法律，并支持替代生计方案和全国对话。利比里亚认识到该习俗在文化上的深度敏感性，正通过对话和“无残割成人礼”仪式，与传统及宗教领袖接触，推进审慎而果决的战略。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7. 在互动对话期间，78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8. 格鲁吉亚欢迎利比里亚承诺批准国际条约并向议会重新提交关于废除死刑的法案。格鲁吉亚鼓励利比里亚进一步推动国内法律符合国际标准。

29. 德国欢迎利比里亚在残疾人权利方面所做的努力，但对批准和执行人权条约方面存在的延迟表示关切，并对妇女和女童所面临暴力与歧视的严重程度感到震惊。

30. 加纳赞扬利比里亚通过《2025-2029 年包容发展议程》，努力改善优质包容性教育的可及性并推进经济社会权利。

31. 圭亚那赞赏地注意到利比里亚积极执行《儿童福利与保护国家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32. 教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33. 冰岛对利比里亚代表团及其国家报告表示欢迎。
34. 印度尼西亚认可利比里亚为加强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能力以及为推动法治而拟议设立战争和经济犯罪法院所做的持续努力。
3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利比里亚代表团，注意到其启动《包容发展议程》，并鼓励其努力促进发展、增进全民福祉。
36. 伊拉克赞赏利比里亚为编写国家报告所做的努力。
37. 爱尔兰认可利比里亚取得的进展，包括在过渡期正义方面，但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残割女性生殖器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等(LGBTIQ+人士)面临的威胁表示关切。
38. 意大利赞赏利比里亚对普遍定期审议的承诺，并赞扬利比里亚支持大会关于全球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
39. 约旦欢迎利比里亚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合作，并赞扬其法律和机构改革。
40. 拉脱维亚鼓励利比里亚继续履行承诺，包括加强与人权机制的合作并实施《2025-2030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41. 黎巴嫩注意到利比里亚为确保习惯法符合国际义务、打击人口贩运和减贫所做的努力，并赞扬利比里亚实施了两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同时鼓励其起草第三个行动计划。
42. 莱索托注意到利比里亚在加强人权、医疗保健、教育、反贩运措施和法律改革方面所做的工作。
43. 马拉维赞扬利比里亚为保护和促进人权所做的努力。
44. 马来西亚赞扬利比里亚根据国际标准推进人权的努力，并提出了三项建议。
45. 马尔代夫欢迎利比里亚代表团，并赞扬利比里亚为推进人权所做的努力，包括加强国家机制和保护儿童权利。
46. 马绍尔群岛欢迎《包容发展议程》以及为加强气候韧性所做的努力。
47. 毛里求斯欢迎利比里亚取得的进展，并赞扬该国启动了《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
48. 墨西哥认可利比里亚于 2022 年修订《外国人与国籍法》以保障双重国籍权利。
49. 黑山鼓励利比里亚继续推进战争罪行和国家反腐败法院投入运作，并对针对所有年龄段妇女和女童的残割生殖器行为仍未全面刑罪化表示遗憾。
50. 摩洛哥赞扬利比里亚以参与性方式起草国家报告。
51. 莫桑比克赞扬利比里亚持续努力加强该国的民主机构和法治。
52. 纳米比亚赞扬利比里亚继续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合作。
53. 尼泊尔注意到利比里亚在善治、诉诸司法和增强妇女权能领域采取的举措。

54. 荷兰王国赞扬利比里亚为尊重国际人权标准而进行法律改革。荷兰王国仍对媒体自由空间受限及同性性行为被刑罪化表示关切。
55. 塞拉利昂赞扬利比里亚努力促进和平、和解与民主治理，推动习惯法与国际法保持一致，以及在废除死刑、推进防范酷刑和虐待方面取得进展。
56. 阿曼欢迎利比里亚在善治和反腐败方面所做的努力，注意到其通过《地方行政法》并设立利比里亚反腐败委员会。
57. 菲律宾欢迎利比里亚为落实上一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所采取的步骤，包括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并将其纳入国内法。
58. 葡萄牙欢迎利比里亚设立战争和经济犯罪法院筹备办公室，以及采取步骤实施经修订的《反强奸法》。
59. 罗马尼亚赞赏利比里亚自上次审议以来在过渡期正义、教育及实施《反强奸法》领域所做的努力。
60. 俄罗斯联邦赞扬利比里亚努力确保国内法律与国际人权标准协调一致，但也指出了社会经济困境、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司法偏见、地方部族势力影响以及独立媒体面临压力等关切。
61. 塞内加尔赞扬利比里亚致力于确保国内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包括由法律改革委员会对所有歧视性法律进行审查。
62. 尼日利亚欢迎利比里亚通过实施两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及制定第三个计划所取得的进展，并赞扬利比里亚通过《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
63. 新加坡欢迎利比里亚努力改善教育成果，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
64. 斯洛文尼亚鼓励利比里亚加强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并确保战争和经济犯罪法院投入运作并获得充足资源。
65. 南非欢迎利比里亚通过《2024-2028 年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
66. 西班牙认可利比里亚为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所做的努力，包括实施残割女性生殖器暂停令直至 2026 年。
67. 苏丹欢迎《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儿童保护计划以及持续的监狱改革努力。
68. 瑞典对边缘化境遇者在免受骚扰和歧视方面未得到充分保护表示关切，并呼吁加大努力促进性别平等。
69. 瑞士感谢利比里亚的报告。
70. 多哥欢迎利比里亚启动以促进和保护人权为重点的《2025-2029 年包容发展议程》。
71. 突尼斯赞扬利比里亚通过实施立法、战略和政策，加强国家人权法律和制度框架，努力落实以往建议。
72. 乌克兰赞扬利比里亚在落实以往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重点肯定其通过批准联合国核心条约和关键任择议定书以加强人权机制的努力。

7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边缘化群体持续遭受歧视以及妇女和女童在享受基本人权方面持续面临障碍表示关切。
74. 乌拉圭欢迎利比里亚为落实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建议所做的努力。
7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强调利比里亚确保习惯法与宪法改革协调一致，并赞扬其实施《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和加强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
76. 越南赞扬利比里亚启动《包容发展议程》和“利比里亚卓越学习项目”，并增加教育预算分配。
77. 津巴布韦赞扬利比里亚努力加强善治、打击腐败和推进过渡期正义。
78. 亚美尼亚欢迎利比里亚在促进妇女政治参与、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改善受教育机会方面所做的努力。
79. 利比里亚代表团详细阐述了在批准国际人权文书、追究过往战争罪行责任、废除死刑、打击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处理有害传统习俗、保护老年人权利以及与同性关系相关议题方面的进展。
80. 利比里亚正积极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代表团重申该国承诺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同时指出相关进展因其他人权优先事项以及全国磋商相关的财政限制而有所延迟。
81. 利比里亚报告了其在 2025 年立法设立战争和经济犯罪法院、确保受害者代表性和社区磋商及根据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优先提供赔偿和社会心理支持等方面的进展。已有五个州根据《国家愈合、建设和平与和解战略路线图》启动磋商。
82. 此外，利比里亚已宣布即将出台《2025-2028 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旨在确保为受害者，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女童，提供援助和保护服务。计划中的措施包括流动法律援助所、州级安全庇护所、以土著语言开展的宣传活动以及与民间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利比里亚已从 2025 年预算中分配 500 万美元用以启动该举措。
83. 代表团重申利比里亚致力于保障所有人的人权，同时强调同性关系仍是高度敏感的问题。根据《刑法》，双方同意的同性性行为仍被定为“自愿鸡奸罪”，可判处最高一年监禁。代表团指出，近期的立法提案试图进一步强化惩罚措施或明确禁止同性关系，这反映了根植于信仰和文化价值观的强烈社会阻力。
84. 2022 年 7 月，参议院通过了关于废除死刑的法案，后为与《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保持一致而撤回。修订草案已编写完成，并且司法部已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完成对旨在修订《利比里亚法典修订版》第 26 编中有关量刑和处罚条款的法律草案的全国确认程序。此项改革仍待内阁批准，但已体现利比里亚决心推动国内法与其国际义务相协调，并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 16，特别是具体目标 16.1 和 16.3。
85. 代表团还申明，利比里亚《宪法》和法律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代表团承认，虽然可能存在个别人基于自身信念行事过当的情况，但民间社会、司法部和立法者已主导启动联合工作，以审查 2011 年国家反酷刑法案以重新提交立法机关。此外，政府已于 2025 年 8 月向禁止酷刑委

员会提交了初次报告，推进了为澄清《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载定义、查明司法系统现有差距所做的努力。

86. 关于年龄歧视，代表团回顾，利比里亚已展开全国磋商以批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老年人权利的议定书》并制定老年人权利政策，以期通过立法、社会保护和适老化基础设施打击年龄主义；代表团同时指出，利益相关方研讨会仍待举行。

87. 代表团强调，利比里亚在消除有害传统习俗方面持续取得进展。2022 年，在相关部委支持下，利比里亚全国酋长和长老委员会宣布对残割女性生殖器行为实行三年暂停令，同时为前从业者建立了职业和遗产中心。代表团强调，《儿童法》禁止未满 18 岁者结婚，传统领袖也已正式承诺终止童婚。2025 年 10 月，政府就有害习俗举行了全国磋商对话，总统在纪念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三十周年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重申其承诺，拟将暂停令转向永久立法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和童婚。

88. 利比里亚承诺在两年内提交其中期审议报告，详细说明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落实情况以及《包容发展议程》下的进展。

89. 澳大利亚认可利比里亚为废除死刑采取的立法措施，但对残割女性生殖器 etc 性别暴力持续普遍存在的情况仍表关切。

90. 孟加拉国注意到利比里亚为推动其习惯法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保持一致所采取的步骤。

91. 比利时鼓励利比里亚继续努力应对各个领域的剩余挑战，特别是与性别平等和儿童权利相关的挑战。

92. 博茨瓦纳支持利比里亚在妇女权利方面的努力，包括推动习惯法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保持一致、修订法律、制定性别政策以及打击有害习俗。

93. 巴西欢迎《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加强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的努力，但对劳工权利状况表示关切，特别是童工问题。

94. 布基纳法索欢迎《2024-2031 年生殖、孕产妇、新生儿、儿童和青少年健康与营养政策》以及打击残割女性生殖器行为的措施。

95. 布隆迪欢迎利比里亚为打击残割女性生殖器行为、促进性别平等、防范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保护儿童以及消除妇女政治参与障碍所采取的举措。布隆迪鼓励利比里亚继续改善弱势群体的医疗保健服务。

96. 加拿大赞扬利比里亚为保持政治稳定所做的努力，并鼓励其努力改善人权状况，特别是边缘化和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97. 乍得欢迎利比里亚为实施两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所采取的措施，以及为推动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投入运作所采取的步骤。

98. 智利祝贺利比里亚加强其人权机构，并重点提及利比里亚启动首个《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

99. 中国赞扬利比里亚在人权方面的努力和成就，并欢迎利比里亚为减贫、促进教育和就业以及保障弱势群体权利而采取的举措。

100. 哥伦比亚提出了建议。
101. 刚果赞扬利比里亚批准相关国际和区域法律文书，并加强国内立法和监管文书。
102. 哥斯达黎加认可利比里亚的国家社会保护体系，其中包含增强妇女经济权的方案，并认可其《包容发展议程》。
103. 科特迪瓦欢迎利比里亚实施《儿童福利与保护国家行动计划(2021-2025年)》并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
104. 古巴认可利比里亚为改革《宪法》所做的努力及《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的成果，这些工作加强了机构并促进了公民参与。
105. 塞浦路斯赞扬利比里亚确保法律与国际人权标准保持一致，并呼吁加大力度消除在平等获得服务方面的差距和结构性障碍。
106. 捷克赞扬利比里亚成功举行 2023 年大选及和平实现权力过渡，并欢迎其有效落实选举权利。
107. 刚果民主共和国赞扬利比里亚通过《2024-2028 年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
108. 多米尼加共和国认可利比里亚在过渡期正义方面取得的进展、废除死刑以及修订国籍、性别暴力和产假相关法律的承诺，以及减少童婚的措施。
109. 厄立特里亚赞扬利比里亚实施《包容发展议程》，减少多维贫困和增加正规就业，致力于实现人权和减少贫困。
110. 爱沙尼亚鼓励利比里亚继续推进民主改革和人权保护，并修订关于废除死刑的法案、重新提交立法机关通过。
111. 斯威士兰赞扬利比里亚在提高小学和基础教育入学率方面取得的进展。
112. 埃塞俄比亚欢迎利比里亚推进人权、民主治理和可持续发展的决心、加强机构的努力以及在推进社会发展方面取得的进展。
113. 法国请利比里亚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114. 加蓬欢迎利比里亚采取措施推动习惯法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保持一致以及打击有害习俗。
115. 冈比亚赞扬利比里亚努力推动国内法律与国际人权标准相协调，并在监狱改革和为执法人员提供人权培训方面取得进展。
116. 利比里亚在最后发言中，对所收到的建设性且基于充分了解的建议表示赞赏，并指出已对这些建议进行认真审议。代表团认为利比里亚的努力得到了支持，并重视互动对话期间表达的观点和看法。代表团最后强调，建设民主社会需要确保所有人享有有尊严的生活，同时指出，技能发展、促进就业以及投资于健康与教育，是构建生产性经济体、令所有利比里亚人都能繁荣发展的根本基础。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7. 利比里亚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将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作出答复：

117.1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马绍尔群岛)(纳米比亚)；

117.2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智利)(德国)；

117.3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比利时)；

117.4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纳米比亚)；

117.5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智利)(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克兰)；

117.6 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纳米比亚)；

117.7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刚果民主共和国)(墨西哥)；

117.8 继续增进妇女权利，包括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马绍尔群岛)；

117.9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通过全面执行 2019 年签署成为法律的《反家庭暴力法》以应对性别暴力问题(澳大利亚)；

117.10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尼日利亚)；

117.11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马拉维)；

117.12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德国)(墨西哥)；

117.13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摩洛哥)；

117.14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多哥)；

117.15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设立禁止酷刑的国家防范机制，以加强诉诸司法的机会(巴西)；

117.16 继续推进主要人权文书批准工作，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毛里求斯)；

117.17 批准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塞浦路斯)；

117.18 继续推动国家法律与国际人权标准保持一致(俄罗斯联邦)；

117.19 继续努力强化人权领域法律和体制框架，并推动落实《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苏丹)；

117.20 完成关于宪法改革的公共磋商，以确保《利比里亚宪法》各项规定符合各项国际人权标准(南非)；

117.21 确保全面有效执行新通过的法律，特别是分配充足资源并采用监测和评估机制跟踪遵守情况和影响，尤其是在家庭暴力、公共卫生和诉诸司法等方面(博茨瓦纳)；

117.22 定稿并执行第三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5-2030年)(尼日利亚)；

117.23 继续努力通过第三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5-2030年)(摩洛哥)；

117.24 考虑为《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执行工作提供预算支持，并为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提供预算支持(马拉维)；

117.25 加强努力，提供充足财力和人力资源，以确保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能够有效履行任务(约旦)；

117.26 为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分配充足资源，以确保其能够有效履行职能(加蓬)；

117.27 继续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包括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摩洛哥)；

117.28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可运作的独立防范机制，并继续努力执行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南非)；

117.29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国家防范机制(哥斯达黎加)；

117.30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国家防范机制，以改善囚犯生活条件(捷克)；

117.31 在人权领域全面落实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多哥)；

117.32 加倍努力编写逾期未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布基纳法索)；

117.33 通过全面的反歧视法，扩大禁止的歧视理由清单，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纳入其中(荷兰王国)；

117.34 颁布全面的反歧视法，保护人们免受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艾滋病毒感染状况的暴力、排斥和歧视(乌拉圭)；

- 117.35 加强包容性服务提供和反歧视机制，以消除平等方面的结构性障碍(圭亚那)；
- 117.36 防止歧视、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确保充分诉诸司法，以保护边缘化群体成员的人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7.37 确保边缘化处境者的人权得到保护并确保其平等享有人权，包括采取措施防止骚扰、歧视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瑞典)；
- 117.38 废除死刑(科特迪瓦)(法国)；
- 117.39 根据《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迅速废除死刑(德国)；
- 117.40 废除死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冰岛)；
- 117.41 根据《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下的义务，废除死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7.42 根据利比里亚在《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下的义务，废除死刑(捷克)；
- 117.43 在国家法律中明确废除死刑，以全面遵守利比里亚于 2005 年加入的《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瑞士)；
- 117.44 完成当前立法改革，根据《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在国内法中废除死刑(葡萄牙)；
- 117.45 加紧努力通过当前立法改革，根据《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规定废除死刑(乌克兰)；
- 117.46 加快废除死刑，根据《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修订《刑法》和《宪法》(比利时)；
- 117.47 继续鼓励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加速通过相关法案(多米尼加共和国)；
- 117.48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拉脱维亚)；
- 117.49 加速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纳米比亚)；
- 117.50 全面遵守《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下的义务(澳大利亚)；
- 117.51 推进关于废除死刑的立法讨论，以遵守《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智利)；
- 117.52 采取必要措施，有效废除死刑(哥伦比亚)；
- 117.53 在法律上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全面废除死刑(马绍尔群岛)；

- 117.54 在法律上暂停执行死刑，对现有死刑判决实施减刑，并加快通过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的法案(西班牙)；
- 117.55 考虑完成国内法律程序，以期废除死刑(塞拉利昂)；
- 117.56 在国内法律框架内废除死刑，并将所有未执行的死刑判决减为监禁刑(墨西哥)；
- 117.57 完成为通过全面废除死刑的立法而启动的法律程序(黑山)；
- 117.58 完成在法律上废除死刑的进程(斯洛文尼亚)；
- 117.59 向国家立法机构提交旨在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的立法(南非)；
- 117.60 通过立法，将酷刑定为犯罪并确保受害者获得赔偿(多米尼加共和国)；
- 117.61 颁布法律将酷刑定为犯罪并防范酷刑(爱沙尼亚)；
- 117.62 通过并颁布禁止酷刑的法律，确保充分遵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瑞士)；
- 117.63 通过全面的反酷刑法，并继续努力设立全面运作的国家防范机制(黎巴嫩)；
- 117.64 加强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国家防范机制的当前进程(乌克兰)；
- 117.65 调查所有有关执法人员的酷刑指称并惩罚施害者(俄罗斯联邦)；
- 117.66 改善拘留设施条件，继续向被拘留者提供职业培训和法律援助服务，并扩大服务对象，以涵盖近期获释的服刑人员(罗马尼亚)；
- 117.67 向国家警察提供适当培训，以防止过度使用武力，重点强调保护人权(哥伦比亚)；
- 117.68 采取具体措施打击腐败，特别是公共机构内的腐败，以确保所有人的人权得以实现，尤其是取决于卫生保健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获取情况的权利(教廷)；
- 117.69 继续在善治和反腐败实践领域推进政策和计划(苏丹)；
- 117.70 加强反腐败机制并促进善治，以确保公共资源管理中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加拿大)；
- 117.71 维持并加强具体措施，以维护和平、民族团结与和解，包括实施包容性治理(塞拉利昂)；
- 117.72 加强青年在各级决策中的参与度(尼日利亚)；
- 117.73 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追究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莱索托)；
- 117.74 继续向被拘留者提供职业培训和法律援助服务，并扩大服务对象，以涵盖近期获释的服刑人员(加纳)；

- 117.75 改善监狱条件，包括处理过度拥挤、暴力以及缺乏食物和医疗保健等问题，并确保剥夺自由不会导致剥夺尊严(教廷)；
- 117.76 加紧努力改善监狱条件并确保所有被拘留者的权利得到保护(意大利)；
- 117.77 改善监狱条件，保障法律援助可及性，并处理审前羁押时间过长的的问题，以加强司法工作(莱索托)；
- 117.78 加强为改善监狱条件而实施的政策，调整监狱体系使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7.79 加大力度，完成惩教服务法案草案的定稿工作(伊拉克)；
- 117.80 提供建造 Cheesemanburg 监狱所需的财政和后勤资源(马拉维)；
- 117.81 继续采取行动，确保全民均能诉诸司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7.82 通过法律援助和法院权力下放确保及时诉诸司法，并确保受害者获得迅速、公正的调查以及有效的补救措施(塞浦路斯)；
- 117.83 根据国际标准将酷刑定为犯罪，并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独立的国家防范机制(智利)；
- 117.84 确保战争和经济犯罪法院有效运作，并全面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斯洛文尼亚)；
- 117.85 采取具体措施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冈比亚)；
- 117.86 履行关于过渡期正义的承诺，包括为战争和经济犯罪法院筹备办公室的运作提供必要资源(法国)；
- 117.87 通过立法将战争和经济犯罪法院的工作制度化，以推进司法、确保问责并促进民族和解(加拿大)；
- 117.88 扩大公民教育，促进公众参与公共问责程序(格鲁吉亚)；
- 117.89 通过全面立法保护网络表达自由，包括保护数据(爱沙尼亚)；
- 117.90 确保为民间社会、记者和人权维护者营造安全、尊重和支持性的线上和线下环境(拉脱维亚)；
- 117.91 有效实施 2019 年颁布的法律(《Kamara Abdullah Kamara 新闻自由法》)，保障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并为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创造安全环境(西班牙)；
- 117.92 全面实施和执行《Kamara Abdullah Kamara 新闻自由法》，该法将煽动叛乱和针对总统的刑事诽谤等言论相关罪行去刑罪化(荷兰王国)；
- 117.93 终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冰岛)；
- 117.94 巩固调查和起诉能力，继续加强对贩运相关罪行的执法和起诉(格鲁吉亚)；

- 117.95 继续加强对贩运相关犯罪的起诉，为受害者提供充分援助与保护(塞浦路斯)；
- 117.96 加强针对人口贩运相关罪行的起诉和惩罚机制(多哥)；
- 117.97 加强执法能力，防范和打击供应链中的儿童贩运、强迫劳动和童工问题(圭亚那)；
- 117.98 加大力度打击人口贩运，包括从农村到城市地区的内部贩运，其中儿童往往是受害者(印度尼西亚)；
- 117.99 加强防范和起诉人口贩运行为，特别针对儿童和妇女的贩运行为，同时提高认识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以支持受影响的弱势群体(意大利)；
- 117.100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并帮助受害者康复(俄罗斯联邦)；
- 117.101 继续加大力度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特别是遭受贩运和性剥削的儿童的权利(孟加拉国)；
- 117.102 加大力度消除童工和贩运儿童问题，扩大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支持，特别是在农村地区(马尔代夫)；
- 117.103 继续加强并有效实施法律和体制框架，保护儿童免遭剥削和童工劳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7.104 加倍努力消除童工问题(刚果)；
- 117.105 加强关于消除童工及其根源的立法(爱沙尼亚)；
- 117.106 加强防范和康复工作，处理日益严重的药物滥用问题，特别是青年中的药物滥用问题(教廷)；
- 117.107 扩大职业培训机会，应对青年就业力方面的挑战(刚果)；
- 117.108 继续向被拘留者提供职业培训和法律援助服务，并扩大服务对象，以涵盖近期获释的服刑人员，促进其重新融入社会(冈比亚)；
- 117.109 执行劳工标准、改善安全和消除童工问题，以加强工人权利(莱索托)；
- 117.110 制定宪法保障措施，并加强各项政策以强化劳工权利、防止职场歧视并改善所有行业的工作条件(津巴布韦)；
- 117.111 加强《土地权利法》和劳动保护法律的执行力度(乍得)；
- 117.112 扩大社会保护计划的覆盖范围，特别是针对妇女、儿童和残疾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7.113 继续加大扶贫力度，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中国)；
- 117.114 采取有力措施消除极端贫困，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包容，特别是在农村地区(莫桑比克)；
- 117.115 加大力度减少多维贫困，增加正规就业岗位(阿曼)；

- 117.116 确保有效实施旨在提高生活水平的五年国家发展计划，重点关注社会福利和医疗保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7.117 为公共基础设施和基本必需品分配更多资源和资金，以处理教育、卫生设施和就业方面的不平等问题(孟加拉国)；
- 117.118 改善农村地区卫生设施、饮用水和电力基础设施(塞浦路斯)；
- 117.119 进一步推进粮食安全战略实施工作，确保人人享有充足营养，特别是处理农村社区的粮食短缺和营养不良问题(越南)；
- 117.120 增加对学校供餐计划和儿童福利举措的支持力度，使更多儿童能够茁壮成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7.121 确保安全堕胎及性和生殖健康服务可及性(冰岛)；
- 117.122 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都能获得性和生殖医疗保健服务，以期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青少年早孕率(黑山)；
- 117.123 采取具体措施促进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包括确保并扩大妇女和女童获得安全合法堕胎服务的机会(瑞典)；
- 117.124 推进《公共卫生法》相关措施的重组与实施，以期扩大安全合法堕胎服务可及性，以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并维护妇女的生殖权利(哥伦比亚)；
- 117.125 加强农村和医疗服务不足地区的初级医疗保健覆盖(马来西亚)；
- 117.126 加倍努力改善农村地区的医疗保健水平(布隆迪)；
- 117.127 加大力度并增加资源，以改善实体基础设施和医疗保健设施，并将医疗保健服务扩大到偏远地区(津巴布韦)；
- 117.128 继续努力确保优质医疗保健普遍可及，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孕产和生殖健康服务，以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并改善弱势群体的健康结果(越南)；
- 117.129 加强国家战略和计划，确保消除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在获得医疗保健方面的障碍(津巴布韦)；
- 117.130 定期审查国家卫生政策执行举措，以改善弱势群体获得的医疗服务，并加强卫生政策执行战略，以确保有效提供服务和可持续的结果(厄立特里亚)；
- 117.131 加强对社区卫生工作者的培训和资源投入，以增加基本卫生服务可及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7.132 尽可能扩大医疗服务，改善医院基础设施并确保医务人员获得全面培训(古巴)；
- 117.133 继续加大公共卫生投入力度，更好地保障人民的健康权(中国)；
- 117.134 加强实施与健康 and 饮用水相关的国家政策和计划，以期改善弱势群体获得的医疗服务，确保基本卫生服务的包容性和普遍可及性(哥斯达黎加)；
- 117.135 确保在校内外环境中提供全面性教育(冰岛)；

117.136 采取立法和政策措施消除障碍、提供支持服务并促进学校和社区接纳年轻女性产后重返校园，从而保障未成年母亲恢复正规教育(博茨瓦纳)；

117.137 继续努力提高入学率和识字率，增加教育经费投入(刚果)；

117.138 继续增加教育投入，进一步降低辍学率(中国)；

117.139 继续努力增加教育和职业培训投入，特别注重增强青年、妇女和残疾人的权能(埃塞俄比亚)；

117.140 继续推动以人权为基础的优质全民教育，优先关注儿童和残疾人，以缩小差距并加强可持续发展(哥斯达黎加)；

117.141 提供充足资源并开展教师培训，支持近期启动的“利比里亚卓越学习项目”，以提升所有儿童的读写和计算能力(厄立特里亚)；

117.142 继续扩大优质教育可及性，特别关注女童、农村地区儿童及其他边缘化群体(菲律宾)；

117.143 加大努力，确保人人享有优质教育，特别是对女童和农村地区儿童而言(尼泊尔)；

117.144 投资学校基础设施、改进教师培训以及消除女童在受教育方面的障碍，继续努力提高优质教育可及性(印度尼西亚)；

117.145 继续努力改善儿童和青年的教育成果(新加坡)；

117.146 提高优质教育、医疗保健和就业机会的可及性，特别是对青年、土著和农村社区而言，以促进经济和社会权利(亚美尼亚)；

117.147 继续加强措施，确保优质初等和中等教育包容可及(塞内加尔)；

117.148 确保所有儿童都能获得优质教育，包括改善女童受教育机会(爱沙尼亚)；

117.149 继续改善并确保受教育机会，特别是女童和边缘化群体的受教育机会(斯威士兰)；

117.150 提供和改善学校基础设施并确保提供机会，特别是对弱势背景的儿童和青年而言，以提高优质教育可及性，尤其是在农村地区(教廷)；

117.151 考虑将免费教育计划扩展至 10 至 12 年级，并修订 2011 年《儿童法》，确保至少 12 年免费义务中小学教育以及 1 年免费学前教育(塞拉利昂)；

117.152 继续提高教育预算分配，改善资源管理效率(阿曼)；

117.153 修订法律以保障 12 年免费中小学教育以及至少 1 年免费学前教育(罗马尼亚)；

117.154 保障 12 年免费中小学教育以及至少 1 年免费学前教育(多米尼加共和国)；

117.155 在《宪法》和法律中不加歧视地确立全民受教育权，并提供至少 12 年的免费中小学教育(斯威士兰)；

- 117.156 在《宪法》中确立全民受教育权，包括提供至少 12 年的免费中小学教育(冈比亚)；
- 117.157 采取具体措施，根据国际基准分配充足资源，提高教育入学率和识字率(斯威士兰)；
- 117.158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促进清洁水和卫生设施平等可及，特别是对弱势群体而言(印度尼西亚)；
- 117.159 采取额外措施保护环境、增强气候韧性并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亚美尼亚)；
- 117.160 促进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加强环境保护和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莫桑比克)；
- 117.161 加强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而采取的措施(尼泊尔)；
- 117.162 继续努力确保弱势群体具备应对气候变化的韧性(突尼斯)；
- 117.163 继续努力将有效的性别响应型办法纳入环境、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政策(马绍尔群岛)；
- 117.164 实施《包容发展议程》，加大力度促进包容性与可持续发展以及善治(马来西亚)；
- 117.165 加强并推进《包容发展议程》及五年国家发展计划，以充分保障人民的发展权(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7.166 继续通过创造就业机会、支持创业和实施针对性减贫举措，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的经济发展，特别是针对妇女和青年群体(埃塞俄比亚)；
- 117.167 落实欧洲联盟选举观察团 2023 年的建议，特别是关于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所有合格选民平等享有登记和行使投票权机会的建议(捷克)；
- 117.168 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苏丹)；
- 117.169 采取具体措施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包括设立过渡期正义法庭(哥伦比亚)；
- 117.170 加强和解工作，确保过渡期正义和康复(突尼斯)；
- 117.171 继续推进在过渡期正义及历史问题处理领域已开展的工作(瑞士)；
- 117.172 加快立法进程，全面刑罪化并永久禁止对所有年龄段女性实施残割生殖器的做法(罗马尼亚)；
- 117.173 加强旨在防范和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和歧视的措施，包括将残割女性生殖器、童婚和性暴力定为犯罪(智利)；
- 117.174 加强立法，将基于性别的侵犯行为和残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传统习俗定为犯罪(塞浦路斯)；
- 117.175 加强行动，调整法律体系使之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建立监测和评估机制以跟踪该领域进展(哥斯达黎加)；
- 117.176 加大力度终止童婚、残割女性生殖器及性别暴力，支持妇女参与决策(莱索托)；

- 117.177 促进女童和妇女平等获得教育和就业，提升女童和妇女参与国家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机会(拉脱维亚)；
- 117.178 促进妇女平等参与公共和经济生活(马尔代夫)；
- 117.179 继续推行关于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和经济生活的国家政策(布隆迪)；
- 117.180 继续制定旨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国家方案(古巴)；
- 117.181 加强旨在促进妇女权能和政治参与的措施(菲律宾)；
- 117.182 加大力度提高妇女的政治参与度，包括消除结构性障碍(孟加拉国)；
- 117.183 继续努力提高妇女在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性(尼泊尔)；
- 117.184 继续实施《妇女、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促进妇女有效参与决策和治理(阿曼)；
- 117.185 加大力度打击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以及针对女童和妇女的暴力与歧视行为(德国)；
- 117.186 加强消除性别歧视、性骚扰和性别暴力的措施(圭亚那)；
- 117.187 继续致力于根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打击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祸患，包括向受害者提供适当援助(教廷)；
- 117.188 审查并强化《反家庭暴力法》，将所有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定为犯罪(冰岛)；
- 117.189 根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冰岛)；
- 117.190 提供必要资源，以支持为遭受暴力的女童、男童和妇女提供照护(伊拉克)；
- 117.191 禁止一切情况下的残割女性生殖器行为，以期彻底根除该习俗，并确保将实施者绳之以法(爱尔兰)；
- 117.192 加大性别暴力防范力度，包括扩大受害者支持服务、确保彻底调查及加强提高认识活动(意大利)；
- 117.193 采取具体法律措施彻底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行为(意大利)；
- 117.194 继续实施打击暴力的国家方案，并通过提高社区认识和机构能力建设，加强对妇女和女童的保护(约旦)；
- 117.195 通过实施全面的多部门措施，有效处理一切形式的残割女性生殖器行为(拉脱维亚)；
- 117.196 有效执行《反家庭暴力法》以加强打击残割女性生殖器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措施，立法并采取措施以消除一切形式歧视(黎巴嫩)；
- 117.197 加强防范和应对性别暴力和歧视的措施(马尔代夫)；
- 117.198 加大力度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加强执行打击残割女性生殖器等性暴力行为的法律，并开展关于性别平等的人权教育(菲律宾)；

117.199 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防止和应对性别暴力和有害传统习俗，包括通过立法将一切形式的残割女性生殖器行为定为犯罪，并确保有效执行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的措施(葡萄牙)；

117.200 继续执行政策以加强打击性别暴力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法律机制，并确保相关机制得到有效落实(塞内加尔)；

117.201 加强国内法律，将性暴力定为犯罪，并为所有基于性别的性暴力案件建立快速通道法院系统(南非)；

117.202 加快将残割女性生殖器行为定为犯罪，推动习惯规范与现行法律保持一致以消除童婚现象，并执行反家庭暴力法，保障受害者能够迅速诉诸司法、获得社会心理支持服务和补救(西班牙)；

117.203 履行在国家一级作出的在法律上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行为的承诺，加大力度防止和根除此种做法(瑞典)；

117.204 加快通过将一切形式残割女性生殖器行为定为犯罪的法案，并加强预防和提高认识措施(瑞士)；

117.205 继续努力终止影响儿童和损害女童人身安全和自主权的传统习俗(突尼斯)；

117.206 充分遵守《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将一切形式残割女性生殖器行为定为犯罪(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7.207 通过打击残割女性生殖器行为的法律并加强《反性别暴力法》，尽一切努力将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和有害传统习俗定为犯罪(乌拉圭)；

117.208 加强性别暴力应对措施、庇护所供给、心理支持和全国提高认识运动(乌拉圭)；

117.209 加紧努力打击性别暴力，并改善幸存者获得支持服务的机会(亚美尼亚)；

117.210 实施有关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保护和援助受害者的法律，并支持对相关社区开展关于残割女性生殖器危害的宣传教育(澳大利亚)；

117.211 在《刑法》中制定法律框架，明确将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定为犯罪，并规定具体处罚(比利时)；

117.212 加大力度确保妇女和女童的权利，特别是将一切形式性别暴力定为刑事犯罪，通过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行为的法律，并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巴西)；

117.213 继续倡导通过立法，禁止对所有年龄段女性实施残割生殖器(布基纳法索)；

117.214 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废除残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做法，并执行保障其安全和尊严的法律(加拿大)；

117.215 在法律上禁止一切形式的残割女性生殖器行为，并开展宣传以期改变这种损害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文化习俗(哥斯达黎加)；

- 117.216 考虑定稿并颁布经修订的反家庭暴力法(科特迪瓦);
- 117.217 加大力度打击残割女性生殖器行为(科特迪瓦);
- 117.218 定稿反家庭暴力法,并批准将一切形式残割女性生殖器行为定为犯罪的法案(多米尼加共和国);
- 117.219 加大力度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采取积极主动的政策打击这种做法,并保障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法国);
- 117.220 考虑通过法案,将残割所有年龄层女性生殖器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加蓬);
- 117.221 通过全面法律框架,消除一切形式性别暴力,包括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冈比亚);
- 117.222 加强国内法律,将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定为犯罪(加纳);
- 117.223 加强保护儿童、维护儿童权利和防范暴力侵害未成年人行为的措施(古巴);
- 117.224 加紧努力加强法律制度,根除童工现象(突尼斯);
- 117.225 建立监督和问责机制以处理有害做法,包括招募女童做法(乌拉圭);
- 117.226 推动采取立法和公共政策措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禁止和防止教育环境中的体罚行为(哥伦比亚);
- 117.227 制定和实施《国家社会保护政策和战略》,全面应对与儿童和其他社会群体权利有关的问题(乍得);
- 117.228 全面落实《国家残疾包容政策》,扩大对残疾人和弱势群体的包容性服务和法律保护(圭亚那);
- 117.229 全面落实《国家残疾包容政策》(乍得);
- 117.230 全面落实《残疾人融入社会国家行动计划》,并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义务纳入国内法律(黎巴嫩);
- 117.231 采取额外行动保护残疾人的权利,确保残疾人获得教育、就业和公共服务(莫桑比克);
- 117.232 确保在法律上和在实践中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少数族裔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权利(俄罗斯联邦);
- 117.233 继续努力将残疾人纳入公共生活(新加坡);
- 117.234 增加投资,确保为残疾儿童提供优质和包容性教育(马来西亚);
- 117.235 废除《刑法》第 14.74 条,将成年人之间自愿同意的同性关系合法化(冰岛);
- 117.236 废除将成年人之间自愿同意的同性关系定为犯罪的规定,包括《刑法》第 14.74 条,并执行政策以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墨西哥);

117.237 废除利比里亚《刑法》中将成年人之间自愿同意的同性关系定为犯罪的条款，并停止旨在大幅加重此类行为的法律分类和处罚的反同性恋法案(加拿大)；

117.238 废除《刑法》第 14.74 条，并采取具体步骤，确保人们免遭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一切形式暴力和歧视(爱尔兰)；

117.239 对法律框架进行必要的审查，以废除将双方自愿同意的同性关系定为犯罪的法律(哥伦比亚)；

117.240 改革《刑法》，将成年人之间的同性关系去刑罪化，从而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多米尼加共和国)；

117.241 采取措施，将自愿同意的同性关系去刑罪化(智利)；

117.242 将成年人之间自愿同意的同性性关系去刑罪化，从法律上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并调查和处罚仇视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暴力行为(西班牙)；

117.243 确保对 LGBTIQ+人士的保护，消除其面临的歧视和恐吓，并将同性恋去刑罪化(法国)；

117.244 根据在第十二次欧洲联盟－利比里亚伙伴关系对话期间作出的承诺，加强各项措施，营造安全和包容的环境，充分尊重和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人权(葡萄牙)；

117.245 制定并执行全面的法律，将针对不同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和性别特征者的一切形式歧视定为犯罪(冰岛)；

118.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代表团人员组成

The delegation of Liberia was headed by Mr. Ezekiel Barclay Pajibo, Minister-Counsellor, Chargé d'affaires a.i.,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Cllr. N. Oswald Tweh,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Attorney General of the Republic of Liberia;
 - Hon. Emmanuel Yarh, Chair, Committee on Human and Civil Right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 Cllr. James Nyepan Verdier, Jr., Chief of Staff to the Speaker,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 Mr. Fairnoh T. Gbilah, Director for International Engagement, Ministry of Gender, Children and Social Protection;
 - Atty. Nkouessom Wadjie Brice Franklin, Legal Analys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Kutaka Devine Togbah, Director of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beneficiary of the UPR Voluntary Fund for Participation);
 - Atty. Gabriel F. Ndupellar, Assistant Minister for Rehabilita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